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9点30分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靳国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王健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和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